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阅后认为：

1. 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2.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但制度执行力度还需进一步强化，杜绝违规行为的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0年4月27日